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優化食物業牌照制度—以試點形式引入「專業核證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以 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作為試點,引入「專業核證制度」作 為申領正式牌照的另一途徑。

背景

-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 31 條,任何擬經營食物業的人士,必須申領由食環署簽發的正式牌照。申請人可在申請正式牌照時,選擇同時申請暫准牌照。有關處所必須符合各政府部門就發出暫准牌照施加的各項基本規定,包括衞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及消防規定,並經獲授權專業人士發出符合規定證明書,確認已符合上述各項基本規定,食環署才會批出暫准牌照。暫准牌照讓申請人可在 6 個月的牌照期內,有充分時間完成餘下所需的工程,以符合正式牌照的全部發牌條件。
- 3. 按照現行的發牌制度,在接獲申請人已符合全部發牌條件的書面報告和所提交的最終圖則及其他所需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到場進行最後查證視察。食環署在確認申請人已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後,便會向申請人簽發正式牌照。

就簽發正式牌照引入「專業核證制度」

4. 為簡化程序和縮短審批時間,食環署計劃以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作為試點,引入「專業核證制度」,作為優化食物業牌照制度的措施。預計這項優化措施可鼓勵申請人盡早符合牌照要求,並有助業界掌握取得正式牌照的時間。申請人可選擇沿用現有機制或採用專業核證制度申領正式牌照。

5. 「專業核證制度」會以"先發牌、後審查"的方式簽發正式牌照。食環署接納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人士)」簽發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及最終設計圖則,作為符合發出正式牌照所需的各項衞生規定的證明,但前提是申請人必須已符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發牌規定。在正式牌照發出後,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實地覆核審查,檢查處所是否符合全部衞生規定。上述措施將於2023年第一季推行。如運作暢順和得到業界的支持,食環署最快會在2023年下半年把新措施推展至其他食物業牌照。

虚假核證

6. 經實地審查後,如發現有關文件上經專業人士證明屬實的任何資料並不真確、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所作的聲明失實,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提出檢控、取消已發出的牌照或把個案轉交有關部門再作跟進等。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22年12月

¹ "認可人士"指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